

关于 2022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为全面反映政府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收入三部分，并将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全部纳入统计范围。

2022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9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3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115 万元），剔除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公安分局上划因素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下降 0.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共计安排 1.26 亿元，剔除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公安分局从 2022 年起由区级上划市级增加预算 1147 万元因素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下降 0.8%。

1. 公务用车购置 1072 万元，主要是按照省审计要求对市直部门公务租赁用车分期进行回购。

2. 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1.15 亿元，下降 0.1%，主要是市直部门公车使用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1007 万元，下降 3.4%，主要是市直部门接待任务安排减少。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467 万元，与上年持平。需

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报告和公开口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区别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行区别管理，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在预算中单列，不含在“三公”经费预算中。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

（一）一般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市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21.9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536.82 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69.2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 4.59 亿元，市级拟使用 1.21 亿元，其余 3.38 亿元转贷县（市）区使用。

2022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119.53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99.97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74.95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 25.02 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和手续费 19.56 亿元（其中以前年度发行债券付息付费 18.36 亿元、预计今年发行债券需付息付费 1.2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 12.36 亿元，使用偿债准备金偿还 6 亿元。此外，政府外贷到期本金 0.48 亿元、应付利息 0.1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和支付。

（二）专项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市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12.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58.15 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69.2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 64.68 亿元，市级拟使用

0.4 亿元，其余全部转贷县（市）区使用。

2022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82.71 亿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63.24 亿元，使用政府基金收入偿还；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 19.47 亿元，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支付。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06.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3.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2.45 亿元。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83.56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75.73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7.83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6.9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46.66 亿元，主要用于履行中央、省级、市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市县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

2. 专项转移支付 22.45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17.19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5.2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2.1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4.34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7.7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03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全部提前下达。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市决策部署，抓提升、上水平、求突破，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在努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基础上，多方面持续用力，进一步推进全市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

（一）绩效目标编制内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及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的保障措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二）绩效目标编制程序。按照 2022 年石家庄市预算绩效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要做到“四个同步”。

1. 同步申报绩效目标。部署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部门在预算申报时同步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在审核预算时，首先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完整的，由部门补充、完善。对低绩效、无绩效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3. 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编入部门预算绩效文本，经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

4. 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在门户网站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目标编制成果。93 个市直预算部门全部编制 202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具体措施，4842 个预算项目编制专项绩效目标及工作措施，通过相关专家集中论证审核，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80.9 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37.1 亿元、工程类 16.7 亿元、服务类 27.1 亿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6.5 亿元、基金预算拨款 6.1 亿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8 亿元、其他收入资金 37.5 亿元。2022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服务预算金额达到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预算金额 60 万元（不含）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类和服务类 20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